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2. 2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3 檢管 3089)字第 163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308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薪資袋)	3 張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空白本票)	1 批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存摺 (李國銘))	1 本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(周文明 等人))	1 批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商業本票簿 (協慶紙品行))	1 本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商業本票簿 (流水號： 1218892))	1 本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(薪資袋 裝))	8 張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陳世樺(身分 證、健保卡))	2 張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
13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(牛皮紙 袋裝))	39 張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4.1.9 催領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